

**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**  
**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解和审阅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追加担保额度事项，考虑了标准供应链的业务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章击舟\_\_\_\_\_汪金德\_\_\_\_\_李 成\_\_\_\_\_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